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72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吳妃涵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169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交簡字第278號）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吳妃涵於民國112年5月9日10時3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高雄市鳥松區美山路快車道由北往南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路13號前，本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之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而貿然前行，並撞擊同向前方由告訴人林玉柔所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2車發生擦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胸部挫傷、下背和骨盆挫傷及膝部擦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被告因前開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認其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查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且經告訴人撤回告訴，有和解書及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
02 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本案經檢察官張家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05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黃右萱

06 法官 姚怡菁

07 法官 洪柏鑫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2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4 書記官 周素秋